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（采购人名称） 的 2025 年上虞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电子警察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上虞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电子警察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信息传输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5992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9058.0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9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